

##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及《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经认真审阅了《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，积极推进相关工作，按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尽职调查、审计和评估等工作量较大，并涉及国资相关程序和收购境外标的资产，程序较为复杂，相关各方对重组方案仍需进一步协商和完善。因此，为确保本次重组工作披露的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保障本次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，同意公司向上交所提出股票继续停牌申请，即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3 月 23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1 个月。

2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事项的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，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；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胡东山、李勇、耿文秀

2018 年 3 月 22 日